

鹽埔鄉(鎮、市)公所108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12年31月止

表 1

單位：千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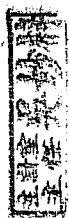
鄉(鎮、市)民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核定情形				得標廠商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
合 計							

註：1. 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拘形式均須填寫，且於各主政單位核定金額後始填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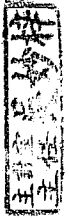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業務單位。

3. 本表查填及送達期限為108年7月21日、109年2月20日前。

承辦單位：



主辦主計人員：



鄉(鎮、市)長：

